

# 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:

项目名称	伊河湾项目	施工单位	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刘富村 C-06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	合同编号	LFC.C06-JA-007

致: 河南浩德新潮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刘富村 C-06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》,根据合同约定:12.4.1 预售节点以上每 8 层支付一次工程款,进度达到节点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;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80%,现在,1#、2#楼 5-12 层主体施工完成。按照合同约定的已完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80%申请支付,经核算本次需支付如下:

经协商本次申请进度款: 7629987.00 元 (大写:柒佰陆拾贰万玖千玖佰捌拾柒元整), 请予以审批。

施工单位

项目经理

日期:



备注: 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